

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浅析

■ 魏瑛玲 杨晨 李中天

在2022年之前,比利时没有专门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2022年,根据《欧盟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条例》要求,比利时联邦政府与各大区政府于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机制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比利时国家范围内引入了“一站式”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该制度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下文将基于《合作协议》对比利时现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相关内容进行梳理。

触发申报义务条件

根据《合作协议》第2.3条的规定,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为了在比利时境内建立或维持其与企业之间的持久且直接的关系而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投资,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外国投资者取得比利时企业特定比例的股份(部分行业是10%或以上,部分行业是25%或以上)。二是外国投资者获得比利时公司、其特定部门,或比利时资产的控制权。

根据《合作协议》第4条以及比利时联邦间审查委员会(ISC)发布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第2.5、7、8条的规定,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收购比利时公司的股权、资产以及公司的特定部门,但不包括任何绿地投资。

根据《合作协议》第2.1条,“控制”是指投资者在事实或法律层面,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对企业活动施加决定性影响,具体的控制权判断标准同《欧盟合并条例》保持一致。

根据《合作协议》第2.4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以下几类情形:主要住所地在欧盟境外的自然人;非基于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且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在欧盟境外的企业;受益人之一的主要住所地在欧盟境外的企业。

上述外国投资者的类型包括政府、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机构等。

当一项交易满足上述外商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条件时,就需要基于下述标准综合判断是否负有在比利时进行强制申报的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第4条的规定,判断一项交易是否需要在比利时进行强制申报,需要基于目标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收购的表决权比例或控制权、上一年度的全球营业额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申报程序规定

根据《合作协议》第3.2条的规定,由ISC负责受理申报并进行审查。

根据《合作协议》第5.1条和第12条的规定,一项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需要实施前向ISC进行事前申报,且不得在ISC做出审查决定前实施交易。就申报方而言,根据《合作协议》第5.1条的规定,收购方(即

外国投资者)需作为申报方。

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申报材料补正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第6.3条的规定,在申报材料提交后,ISC可以要求申报方提供各类其认为有必要的信息,以补正申报材料。根据公开信息,该阶段没有法定期限。二是初步审查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第18.1条的规定,在ISC认为其收到完整申报材料后,将进入初步审查阶段。在该阶段,ISC成员需在30个自然日内做出无条件批准该交易,或该交易需进入深入审查阶段的决定。

根据《合作协议》第17.2条的规定,在判断一项交易是否需要进入深入审查阶段时,ISC将主要评估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第三国政府(包括国家机构或武装部队)控制,包括通过所有权结构或大量资金等方式进行控制;是否已经参与影响欧盟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动;以及是否存在从事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严重风险。

三是深入审查阶段。根据《指南》第66条的规定,在进入深入审查阶段后,ISC将有28个自然日的时间作出审查决定。此外,进入该审查阶段后,ISC还可以基于以下情形延长或中止审查期限:

一是根据《合作协议》第22.3条的规定,如ISC审查成员认为

该审查过于复杂,其可以向ISC申请最多延长3个月的审查期限。二是根据《合作协议》第20.5条的规定,如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要求ISC就一项交易提供更多信息,则ISC可以中止审查期限最多25个自然日,三是根据《合作协议》第21条的规定,如涉及附条件批准交易,则ISC可以基于同申报方商谈附加条件的理由中止审查期限1个月,且该中止时长可以基于ISC与申报方的合意继续延长(每次延长1个月),且不设上限。

根据《合作协议》第16.1条的规定,不论在初步审查阶段还是深入审查阶段,从ISC要求申报方提供材料之日起,至所要求材料已提供之日为止,审查期限将中止计算。

审查完成后,ISC秘书处可以作出无条件批准、附条件批准或禁止交易的审查决定。根据《合作协议》第23.3条的规定,附条件批准的程序是申报方与ISC进行谈判,达成合意后由申报方向ISC提交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法律责任

根据《合作协议》第28.2条的规定,应报未报,提交虚假、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申报后未经批准即实施交易,或拒不实施附加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将面临最高达本次投资额30%罚款的行政处罚。

比利时外商投资审查实践

2024年9月30日,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发布了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实施一周以来的首份年度报告,报告中提供的同审查相关的关键信息包括:ISC共收到了68件申报,同期已审结了53件,目前尚无遭到禁止的交易;共有5件申报进入了深入审查阶段,已审结的1件共用时52个自然日(包括申报材料补正和初步审查);审查程序通常会用满初步审查阶段的法定期限(即30个自然日),但有接近半数的申报(44.1%)在提交申报材料次日即可进入初步审查阶段;共有13件申报需要补正申报材料,平均用时6个自然日,此类申报从提交申报材料至获得批准平均用时31个自然日。

由此可见,针对绝大多数申报而言,ISC通常保持了较高的审查效率,且申报材料补正所需时间相较于整体申报时长而言并不显著。

在行业领域及国别方面,68件申报中,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数据(13件),健康(13件),数字基础设施(9件),交通(8件)和电子通信(7件);外国投资者来源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美国(33件),英国(22件),瑞士(4件),印度(3件),加拿大/中国/新加坡/土耳其(各2件)。

比利时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

重要目的国之一,近年来,两国双边贸易往来频繁,中国企业在比利时投资主要涉及汽车、金融、酒店、码头、科技园区、电信、智慧物流等领域。此外,比利时的化学、塑料和生命科学产业,食品工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均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投资者可以选择的优质标的。

目前,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业已生效,且根据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已经有中国企业的投资落入了该制度的审查范围,并进行了申报。

我们建议,有赴比利时投资意向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结合《合作协议》与《指南》等载明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的书面文件,就投资是否可能触发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义务进行充分分析。如存在需要申报的可能性,则需合理规划交易时间表,为申报预留充足的时间,避免因未及时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批准而影响交易进程。

此外,结合比利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的现行审查实践及审查所需时长,我们建议,确需申报的中国投资者应当积极履行申报义务,在审查过程中同监管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回应监管方的关切,并在必要时寻求外部律师的介入,以期顺利开展交易。

(作者单位:君合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为数据市场建设定规立矩

■ 陈梓睿

经济信息化、智能化大潮正在风起云涌,数据已不再是简单的信息资源,而是和土地、资本一样的关键性生产要素。据相关预测,数据流量量每增加10%,将带动GDP增长0.2%,数据流动对各行各业利润增长的平均促进率为10%。2024年中国数据生产总量达41.06泽字节(ZB),数字贸易规模稳居世界前列。随着数据资源规模持续扩大,数据要素价值化、市场化进程提速,加快数据市场建设成为推动数字经济经济发展的重要路径。那么,什么是数据市场?如何建立我国数据市场?数据市场又如何实现更规范、更完善?

在很多人的看来,数据市场是一种新兴市场,具有很强的创新性特征。实际上,数据市场首先是市场,具有一般市场的属性和特点。它是指以数据产品或服务为交易对象,以数据供需双方为核心交易主体,将数据要素转化为数据产品,通过数据流通实现参与各方价值与诉求的市场。数据市场的构成与传统要素市场相类似,由交易对象和供求双方组成。

具体来看,数据市场的交易对象包括原始数据和经过清洗、整合、标注后的加工数据以及封装后的标准化数据服务产品。数据的供给方为多元主体,既包括自身业务产生数据的企业,也包括通过业务流程收集政务数据、统计信息、科研数据等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还包括专业收集、整合、转售数据的数据经纪商。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与传统生产要素相结合,催生了广泛的需求场景。比如,企业将数据用于精准营销、风险管理、产品优化;政府部门运用数据服务于城市治理、政策制定、市场监管;开发者运用第三方数据搭建软件架构等等。因此,数据的需求方十分庞大。

当然,数据市场与传统市场还是有差异的,这主要体现在数据的定价机制与交易机制上。数据价值具有非常强的场景依赖。数据的定价形式众多,包含按次调用、订阅制、分层定价、收益分成等,不同定价模式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同时,相较于传统要素市场,数据市场的交易模式也有较大创新,既包含平台交易和场外交易,也存在数据联盟内部的共享数据池,如银行行业间共享的反诈骗数据。此外,由于数据要素的可复制性,数据的交易越来越多采取隐私增强技术支持交易,即通过可信执行环境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以进一步保障数据所有方的权益。

常言道,无规矩不成方圆,数据市场的建立和运行需要制度保障。建设数据市场,需要完善的数据规则制度、标准。数据要素具有非物质性、可复制性、主体多元性的特点,数据要素的交易必须以规范制度为前提。目前,数据的分类没有统一规格,缺乏全国通行的数据“语言”体系,数据存在对接难、应用难、融合难的困局。构建统一数据市场的第一步,就是在国家相关部门的统筹下,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制定包含数据分类、格式、权

限、标注、安全等级的规范体系,并对接国际标准,增强全球兼容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这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重点。

数据市场建设需要培育经营主体。数据经营主体是推动数据市场发展的核心力量,其中,数商是指以数据作为业务活动的主要对象或主要生产原料的经济主体。作为数据要素的服务提供者,数商在数据产生、数据管理、数据流通与数据交易等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培育数商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价值挖掘和价值实现。数商主要包括服务型数商、应用型数商和技术型数商等,分别为数据流通、数据利用、数据集采等提供服务。一方面,应积极主动引导相关机构开放高价值公共数据,如交通、气象数据等,通过授权运营释放价值。另一方面,激励企业数据资产化,鼓励企业尤其是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将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体系,明晰其价值,引导其开发行业数据产品或开展数据合作。

数据市场建设需要数据基础设施支撑。同有形生产要素的交易需要借助公路网、铁路网一样,数据要素的交易流通需要通过网络设施、算力设施、安全设施等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才能实现。没有数据基础设施提供支撑,数据就如同存放在一座座“孤岛”上,失去被应用、被市场化的可能。建设流通利用设施底座,实现数据在全国不同区域、组织、行业之间安全有序流动,最终形成“国家级+区域性+行业性”互联互通的多层次数据市场体系,推动数据交易规范化和高效化,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

数据市场建设亟须深化国际合作。数据要素正在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开拓国际数据市场、融入全球数据贸易是中国提升数字竞争力的关键。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将数据跨境流通纳入数字经济发展相关规划,明确吸引国际数据资源流入和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发展目标,还要与全球数字经济标准、规则的建构主体开展合规对话,探索数据研发和评估的标准互认,推动国产隐私技术、数据水印技术等通过国际认证,参与全球数据规则制定。在推进国际合作中,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差异化流动框架,采用区块链技术和隐私计算技术,在保障数据所有者的隐私及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推动数据跨境交易流动,用分级分类标准替代“一刀切”管制。积极搭建合作框架,加强数据保护立法,协调数据安全标准,在保障数据主权的同时共享全球数据红利,实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广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来源:经济日报)

为全球合规治理工作贡献中国方案 我国牵头制定的两项合规管理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 万静

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由我国牵头制定的两项合规管理国际标准,即《合规管理体系 有效性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有效性评价指南》)和《合规管理体系 能力管理指南》(以下简称《能力管理指南》)。这两项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专家担任独立项目负责人,来自中国、奥地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南非等20余个国家的专家共同参与了标准制定。

合规能力正逐渐成为继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之后,企业发展的又一大核心竞争力,合规经营正成为全球范围内现代企业发展的潮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合规水平的需求也日益旺盛。

填补全球 合规管理规则空白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有效性评价指南》和《能力管理指南》这两项国际标准是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实践,为全球合规治理工作贡献了中国方案。当前,企业面临日益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强化合规管理已成为企业行稳致远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有效性评价指南》首次提出了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原则和方法论,确立了评价指标框架及具体指标的评价细则,旨在帮助全球各类组织识别合规管理的改进空间,为相关国家监管部门或合作伙伴采信合规管理评价结果提供解决方案。

《能力管理指南》系统提出了全球各类组织实现合规管理体系目标所需的能力,以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履行相关合规义务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旨在帮助全球各类组织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高合规管理实际效果,满足经营管理涉及的各类法律法规要求。

当今企业面临日益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合规工作逐渐发展为愈发重要的全球性管理活动。2012年ISO成立了PC271合规管理体系项目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项目委员会国内对口单位,代表中国成员积极参与了全球首份合规管理体系标准的研制。2016年ISO成立了TC309机构治理技

术委员会,下设WG4合规管理工作组,系统开展合规标准研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联合召集人、工作组秘书等与来自全球34个国家、地区成员代表一同持续推进合规管理国际标准化工作。

ISO/TC 309机构治理技术委员会主席凯文·布里尔(Kevin Brear)指出,《有效性评价指南》和《能力管理指南》的发布,填补了全球合规管理标准体系的关键空白,为后疫情时代企业跨境经营提供了“通用语言”,是在国际贸易中建立信任的关键。他特别强调,中国在标准中融入的数字化转型、第三方协同以及管理体系融合应用等理念,为中小企业合规和供应链治理提供了创新思路。

推动合规 管理规范落地见效

国际标准是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合作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成为引领企业创新管理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国际贸易和交流合作的应有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公平竞争合规指引。

据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司长艾则孜·艾力介绍,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坚持多元实测、不断提升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2022年随着修订后反垄断法的出台,市场监管总局相继修订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断充实和完善公平竞争基础法律体系,进一步强化高水平公平竞争制度供给。

2024年4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通过专章明确了公平竞争合规激励机制的四种反垄断合规激励情形,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作为执法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审计审查等技术手段。此举旨在支撑合规激励制度的实施、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的转变,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

指引和原则。

2024年12月,由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提出并组织标准院等单位研究制定的《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是我国公平竞争合规管理领域的首项国家标准,旨在加强公平竞争合规体系建设与实施,助力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还将将公平竞争链条前移,为执法中评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建设情况提供参考;探索公平竞争合规激励、促进形成公平竞争合规生态、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主动实现合规、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生态。

艾则孜·艾力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持续推动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体系、强化新经济、新业态下的公平竞争制度供给。同时推动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落地见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贯活动,通过公平竞争合规案例征集工作,为经营者提供现实参考和借鉴,探索开展公平合规激励指导,支持企业建立合规机制。”

为企业提升 合规能力建言献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大量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和充满活力的优质民营企业,逐渐意识到需要建立相应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制度,以升级完善其内部管控,实现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资深法律顾问卢畅认为,应将公平竞争合规与通用合规体系整合、审视风险评估、

协同业务发展,在实践中探索平衡之道。

福耀集团安全与合规中心总监李良华表示,应对不同国家地区法规差异的策略要以“强化机制、人乡随俗、积极应对”为核心,通过设立专职部门、聘请当地专家、事前预判风险及依法维权等方式,为企业全球化筑牢合规防线。

海天集团公共事务部高级总监傅蜜蜜介绍说,作为大型网络交易平台,海天集团通过制度建设和日常管控,将合规要求融入运营各环节,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电商市场公平。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服务建设处处长董浩介绍,在我国,中小企业占企业总量的99%以上,量大面广、合规经营的意识、合规管理的水平也参差不齐。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点,中小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也日益复杂多变,成为影响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今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我们认为有必要针对中小企业制定通俗、清晰、简便、易用的合规相关标准,前期在标准院的大力支持下,经国标委指导,我们拟在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中小企业特点,研究提出合规管理体系中小企业应用要求及指南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该项工作现已进入立项公示环节,通过后在8月份向国标委正式提交立项申请。”董浩说。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